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貞秀

送達代收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育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邱皓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育崧企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邱皓傳為育崧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育崧企業有限公司原設董事劉鄭玉雪、劉治國、徐萊娣等3人、股東劉治華、邱皓傳等2人，董事徐萊娣於民國104年8月20日死亡、董事劉治國於105年2月10日死亡、董事即代表人劉鄭玉雪於108年5月9日死亡，該公司未依法推舉新代表人，聲請人所屬臺南分局分別於108年7月8日及109年7月31日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0069147號及0000000000號函，請股東劉治華、邱皓傳等2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營業變更相關事宜，迄今仍未辦理，且經本院109年12月15日南地武民字第1090003364號函查復無受理相對人公司聲報臨時管理人之相關案件，是該公司現無代表人及董事可行使職權，業務陷於停頓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；聲請人因相對人公司截至110年2月23日尚有10

9年3-4月（期）及109年5-6月（期)營業稅滯怠報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尚未繳納，因無代表人未能催繳取證與續行強制執行。相對人公司因未有代表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38條規定，將影響相對人於稅法上應有之行政救濟權利及應盡之協力義務，導致相對人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。為此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增訂之理由略為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。」。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原設董事劉鄭玉雪、劉治國、徐萊娣等3人、股東劉治華、邱皓傳等2人，董事徐萊娣於104年8月20日死亡、董事劉治國於105年2月10日死亡、董事即代表人劉鄭玉雪於108年5月9日死亡，相對人公司未依法推舉新代表人，聲請人所屬臺南分局分別於108年7月8日及109年7月31日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0069147號及0000000000號函，請股東劉治華、邱皓傳等2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營業變更相關事宜，迄今仍未辦理。本院查無受理相對

人公司聲報臨時管理人之相關案件。相對人公司積欠109年營業稅滯怠報金合計6,000元尚未繳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含公司董事、股東名單）、股東同意書及公司章程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查詢、聲請人所屬臺南分局108年7月8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1080069147號、109年7月31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本院109年12月15日南地武民字第1090003364號函及劉鄭玉雪、劉治國、徐萊娣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自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公司既因其董事劉鄭玉雪、劉治國、徐萊娣死亡而不能執行職務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稅款債權人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聲請人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及國家稅收之正常課徵，自有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合於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邱皓傳為相對人之股東，出資額為5,200,000元（另一股東劉治華之出資額為800,000元），與相對人公司利害攸關，且依公司法第109條之規定，邱皓傳對相對人公司營運及財產狀況本即有監察權，對於公司之營運情形當屬知悉，如選任其為臨時管理人，當有利於後續相對人公司營運及相關積欠稅款之迅速處理，爰選任邱皓傳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